信用证的不可撤销的内容有哪些？

(7)关于汇票期限，付款人等内容的规定；

(8)汇票应跟随的单据种类及份数以及要求；

(9)商品的记载磊描的要求，并包括价格及价格条件等；

(10)装运文句，对运期限和有关运输事项的规定；(儿)分运及转运文句，说明是否允许分批装运和转运；(12)开证行负责文句，表示开证行对付款责任的承诺；(13)开证行指示文句，系对议付或代付行的指示；(14)附加条款，根据每一具体交易的需要而加列，没有一定标准；(15)适用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规定的声明等。

什么是不可撤销信用证？

不可撤销信用证(Irrevocable Credit)是指开证行一经开出、在有效期内未经受益人或议付行等有关当事人同意，不得随意修改或撤销的信用证；只要受益人按该证规定提供 有关单据，开证行（或其指定的银行）保证付清货款。凡使用这种信用证，必须在该证上注明“不可撤销”(Irrevocable)的字样，并载有开证行保证付款的文句。按《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（第400号出版物）》第7条C款的规定，“如无该项表示，信用证应视为可撤销的。”